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8-094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领贸易”)、汕头市中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楷创投”)为持有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其所持股份已于2018年12月10日上市流通。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邦领贸易持有本公司64,62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37%;中楷创投持有本公司19,48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9.16%。

●邦领贸易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31,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

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

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其中,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相关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至后的6个月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起始日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至后的6个月内。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来源
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4,627,200	30.37%	IPO取得:64,627,200股
汕头市中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9,483,200	9.16%	IPO取得:19,483,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股数(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竞价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	不超过:3,231,360股	1.5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231,360股	2019/1/4~2019/7/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经营需要
汕头市中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800,000股	2.2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00,000股	2019/1/4~2019/7/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经营需要

邦领贸易、中楷创投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其中,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相关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至后的6个月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起始日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至后的6个月内。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否

1.公司股东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承诺:

(1)如果证监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行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行的股份除外)。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

月。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5)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公司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6)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期延长,则顺延;②如发生公司其他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其中,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相关减

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至后的6个月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起始日从公

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至后的6个月内。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8-095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领贸易”)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登记的通知:

邦领贸易于2017年7月25日将其所持限售流通股中的10,000,000股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7年7月25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具体请详见公告:2017-050)。2018年12月10日,邦领贸易将该笔质押的10,000,000股解除质押,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0%,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证登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司公告,邦领贸易持有本公司股份64,627,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37%。本次解除质押后,邦领贸易累计质押的股份总额为51,9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0.3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41%。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国美通讯 公告编号:2018-66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公司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惠州德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恩电子”)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本次最高担保金额:500万元(人民币,下同)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惠州德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德恩电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德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德恩电子”)的下属全资公司。因生产经营之流动资金需要,德恩电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伍佰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设备租金等(以下简称“本次借款”)。德恩电子以其持有的人民币50万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存单,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德恩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5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借款发生之日起满之日起两年(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公司2018年度融资涉及担保额度预计的相关授权,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1.惠州德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304008474R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于正刚

5.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6.住所: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惠风西三路108号天好工业园C栋厂房三、四楼

7.经营范围:移动通信设备、计算机配件、线路板的技术开发、加工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8.与上市公司关系:德恩电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通过德恩电子持有德恩电子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87.12 7,023.42

流动负债 3,927.36 6,131.99

负债总额 3,927.36 6,13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059.77 891.43

指标 2017年(经审计)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17.98 3,96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8.84 -168.24

三、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质人:惠州德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质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3.质押物:存款数额为人民币50万元的存单

4.担保最高本金金额:伍拾万元整

5.担保方式:全程质押担保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浙江德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3.担保最高本金金额:5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所有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五、董事会意见

近日,国金培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7,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5%)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期限为一年,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在国泰君安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

近日,国金培先生再次将其持有的公司27,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5%)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期限为一年,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在国泰君安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近日,国金培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7,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5%)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期限为一年,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在国泰君安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近日,国金培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7,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5%)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期限为一年,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在国泰君安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近日,国金培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7,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5%)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期限为一年,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国泰君安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近日,国金培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7,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5%)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期限为一年,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7日在国泰君安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近日,国金培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7,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5%)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期限为一年,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在国泰君安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近日,国金培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7,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5%)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期限为一年,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在国泰君安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近日,国金培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7,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5%)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期限为一年,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在国泰君安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近日,国金培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7,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5%)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期限为一年,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在国泰君安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近日,国金培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7,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